



重庆市江津区商务委员会
关于废止《重庆市江津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
〈2024年电力迎峰度夏期间商业用户节约用
电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津商务发〔2024〕64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有关行业协会，有关单位：

经区商务委第12次主任办公会同意，自即日起，《重庆市江津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〈2024年电力迎峰度夏期间商业用户节约用电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津商务发〔2024〕47号）予以废止。

重庆市江津区商务委员会

2024年11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